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葛股合规〔2020〕12号

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实施细则》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制度 编号	CGGC 1703C-01-2020 (V1)	发布 日期	20200927	密级	无
----------	-------------------------	----------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实施细则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EZHOUBA GROUP CO.,LTD.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191218	“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合规要求的定义及解释、贯彻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合规要求的具体措施等管理事项。	董事长办公会
起草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合规管理部		孙建新、张睿、卢子健、朱泓宇	合规管理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00927	1. 将本细则的适用范围调整至第二条。 2. 第四条补充了党建类规章制度的签发程序。 3. 第六条“合同起草部门”修改为“合同签约责任主体”。 4. 根据公司新的部门设置和职责对应修改了相关程序性要求。	陈立新 邵保成 朱泓宇 张东升 王清德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能建关于“三个不得”“十个严禁”的合规要求，规范合规工作开展，提高合规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及直管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三个不得”是指规章制度未经法律审核，不得发布执行；重要决策未经法律审核，不得进入决策、审批程序；经济合同未经法律审核，不得签署。

第四条 规章制度在决策发布前应经过评审和法律审核。

公司规章制度在提交决策前应通过制度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制度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协调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起草部门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法律服务中心在相关制度提交决策前应出具法律意见书。

规章制度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经相关决策会议审定的经营管理类规章制度，由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发起，规章制度归口管理部门、法律服务中心会签，提交规章制度分管领导签发。党建类规章制度，由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发起，规章制度归口管理部门、法律服务中心会签，规章制

度分管领导审签，提交党委书记签发。

各单位应参照上述管理要求，完善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评审和签发流程。

第五条 重要经营事项在决策、审批前应经过法律审核。

重要经营事项的法律审核包括审核决策事项的内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内外部监管要求，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主管部门应结合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确认重要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方可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决策或审批。公司法律服务中心及各单位法律事务部门在决策前应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对于投资并购、融资建设、PPP 业务、对外担保、产权（股权）变动等重大经营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交易对象、合作单位、目标公司等主体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以及交易架构、合同（协议）条件进行穿透性审查。

第六条 经济合同在签署前应经过评审和法律审核。

合同签约责任主体负责对合同相对人的资格资质、履约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和分析，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审和法律审核。合同签约责任主体应结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评审意见，对合同的真实性、可履行性提出明确意见。评审结束后，合同签约责任主体应执行评审意见反馈制度，对各部门评审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经评审完善的合同须在报经本单位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审签后，根据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报相关领导审批。合同经办人员

应在对合同审批流程和授权程序复核无误后，办理合同签字和用印手续。印章管理部门在用印前应对评审、审批、授权的程序进行复核，审批流程不完整或未经评审和法律审核的合同一律不得用印。

第七条 不具备法律审核条件的具体业务单位的合法合规审核可采用格式化模板、合同范本、上级单位复核和监督检查等方式保证三项法律审核质量。

第八条 “十个严禁”是指严禁从事融资性贸易活动，严禁将分支机构的主权交给外部人控制和管理，严禁采取花钱公关、金钱开道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项目，严禁违规带资、垫资承包工程，严禁卖牌子、提点子、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失去项目主权的项目管理，严禁不签合同就让外协队进场施工，严禁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严禁对分包单位超结超付，严禁所谓的体外、表外的合同、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严禁各级单位开展融资性贸易活动，严禁开展无真实货物交易的贸易活动。

需要开展贸易的，各单位在开展贸易业务前，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和风险论证，调查上下游企业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核实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经济性。贸易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场、法律、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对拟开展的贸易业务是否为融资性贸易或违规贸易提出明确的意见，经确认非融资性贸易或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方可提交审批。涉及预付款项采购

货物、受托采购货物的贸易业务，须识别和评估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按照规定履行合同评审和决策程序。

第十条 严禁将分支机构的控制权交给外部人控制和管理。

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项目部、办事处和代表处等。公司及所属单位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按照上级单位及公司的管理要求，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人力资源部门应建立审核制度，对拟担任分支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信用状况进行审查。不得聘任与企业无劳动关系、存在严重失信记录或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担任主要管理人员。审批分支机构时，应明确对外签订合同和经营活动的授权范围。禁止分支机构提供担保或从事投融资活动。

经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履行法定的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安排专人负责营业执照办理、银行账户开立、印章刻制及备案等工作，不得授权、委托外部人员办理上述事项。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确有必要委托外部人员参与办理的，应明确授权范围，并安排公司内部员工共同办理。

经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申报、信息公示等义务，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禁止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超越授权范围对外签订合同或从事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的印章、银行账户应当安排本单位职工负责管理和使用。分支机构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设立或管理单位应

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法定清算、清理、账户注销、印章销毁等程序。

第十一条 严禁采用花钱公关、金钱开道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项目。

业务单位、代表处等市场开发机构在参与项目投标、对外合作等市场开发活动时，应就项目运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和报告。市场开发活动涉及签订联营、合作、中介等协议或出具承诺等事项的，市场开发管理部门应在评审中对是否存在花钱公关、金钱开道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复核，并在决策时出具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严禁违反规定带资、垫资承包工程。

工程承包项目提交决策前，市场开发机构应就拟承揽的项目是否需要垫资、带资及其必要性进行分析说明，市场、法律、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应认真审查项目实施模式，识别是否存在缴纳大额现金保证金、延期支付等变相垫资情形，并提出明确意见。

所属单位不得通过向业主或投资人出借资金承揽工程，或以垫资施工方式参与履约能力弱、信誉状况差的企业组织的项目投标。因市场环境、行业特征等原因，需参与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50%、延期支付时间超过3个月、缴纳大额现金保证金、为业主融资提供担保或增信等项目的，所属单位应在决策前组织开展风险论证。对于风险可承受或风险可控的项目，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经决策审批，不得实施。

上述项目经决策审批后应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履行合同评审、审批、签订程序，涉及提供大额现金保证金的项目，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上级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严禁卖牌子、提点子、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失去项目控制权的项目管理。

出借资质、挂靠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市场开发机构在项目决策前，应就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挂靠、转包等情形进行说明；生产管理部门在项目分包前，应就是否存在将工程整体转包、切块分包等情形进行分析说明，公司法律服务中心及各单位法律事务部门对项目实施模式和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提点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进行复核，经确认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后方可提交决策或签订合同。

设立项目部时，人力资源等部门应审查委派的项目经理、商务、财务、安全、质量、计量、总工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本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社保关系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管理部门应审查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对现场进行实质性管理。

第十四条 严禁不签合同就让外协队进场施工，严禁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超结超付。

项目部应建立分包商进场审查机制，在分包商进场前对分包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是否齐全，以及是否已与本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进行审查。未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不得

同意分包商进场。

项目部应严格执行分包合同，对分包商的人员配置、资源投入、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并在履约过程中对分包商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部应建立工程量结算的内部复核机制，项目部结算办理部门对工程管理部门开具的工程量进行复核，项目部财务部门对结算办理部门办理的结算金额进行复核。

所属单位财务部门要依照合同条件对付款金额进行审查，对完成结算手续并符合合同付款条件的工程款项，应按照本单位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后支付。

第十五条 严禁所谓的体外、表外的合同、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所属单位签订各类合同均应按照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评审、审批和用印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上市公司监管、上级单位管理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内部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得签订或出具各类为规避审批流程或外部监管而私下达成的“抽屉协议”“阴阳合同”及单方承诺，或未经审批对外出具名为“承诺函”“安慰函”“流动性支持函”“差额补足函”等实为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律文件。

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所属单位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相关程序报公司批准后实施。各单位要加强对关键岗位员工的监

管力度，防止出现未经审批、登记对外签订合同、出具承诺或提供担保的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未严格执行本规定引起违法违规、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按中国能建和公司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经认定存在违反“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合规要求的行为，公司将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加处经济处罚。

相关责任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实施细则》（中葛股风控〔2019〕55号）同时废止。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规章制度是指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以企业名义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规则、规定、办法和细则等。

2. 重要决策是指对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企业改革、改制、重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国内外重大投融资（包括 PPP 项目）；对外担保；产权（股权）变动；知识产权等。

3. 经济合同是指公司及所属单位签订、履行的各类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4. 本细则所称“融资性贸易活动”是指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贸易业务：

（1）虚构贸易背景，以正常贸易为外部形式，具备齐全的合同、仓单、出库单等法律文件，但无商品流转或无法对商品进行有效管理。

（2）业务缺乏商业实质，无商品或原地转库。

（3）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通过贸易及物流仓储监管等形式为客户提供变相融资，或通过贸易业务形式变相获取资金。

（4）就同一批次货物同时与上下游企业签订无毛利（平进平

出)或毛利率很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购销合同。

(5)上下游企业为关联关系或直接被同一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等。

5. 本细则所称“将分支机构的控制权交给外部人控制和管理”是指:

(1)授权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外部人员办理分支机构工商注册及印章刻制。

(2)任命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外部人员担任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或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未实施有效监管。

(3)将分支机构印章、账户、负责人名章等交由外部人员管理或使用,或用于超越授权经营范围的事项。

6. 本细则所称“花钱公关、金钱开道等违法违规获取项目”是指:

(1)通过中介(合作)方输送利益或直接贿赂等违法方式获取项目。

(2)违反规定,通过提高赊销额度、放宽回款期限、超额支付销售返利等方式获取市场份额。

7. 本细则所称“带资、垫资承包工程”是指:

(1)违反管理要求,通过向业主或投资人出借资金承揽工程。

(2)对履约能力弱、信誉状况差的企业垫资。

(3)违反国务院国资委、住建部关于中央企业工程建设领域现金保证金审批备案制度,未经上级单位批准或备案,向业主或

投资人缴付各类大额现金保证金。

8. 本细则所称“卖牌子、提点子、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是指：

(1) 将本单位资质出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承揽工程。

(2)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3)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4) 未派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工资及社保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5) 将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6) 承包单位收取“管理费”后,将全部工程发包给专业作业单位。

(7) 通过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8)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无工程款收付关系,或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其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9)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其他类

似费用。

(10)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或将工程主体结构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11) 专业分包单位再分包非劳务作业部分的工程，或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9. 本细则所称“失去项目控制权的项目管理”是指：

(1) 项目经理、商务、财务、安全、质量、计量、总工等关键岗位人员非我方派遣。

(2) 将项目部行政章、财务印章等交由分包商、合作方保管使用。

(3) 分包商、合作方直接以项目部的名义与劳务、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经济合同或以项目部的名义直接对业主办理结算。

10. 本细则所称“不签合同就让外协队进场施工”是指，外协队进场前未与其签订计量计价和结算支付方式明确、权利义务清晰、主要条款完备的合同。

11. 本细则所称“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是指：

(1) 工程分包后不履行法定的职责和管理义务，不对分包部分的技术、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等重要方面进行管理。

(2) 未对分包商在履约过程中的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虚构工程量套取工程款项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和处置。

12. 本细则所称“对分包单位超结超付”是指：

(1) 项目部违反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且未经过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2) 项目部尚未与业主办理结算而提前与分包商办理同期结算，且未经过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3) 不经签证验收、无签证验收单即对承（分）包商和供应商办理结算或提供借支款项。

(4) 对单价项目，项目部对分包商累计结算工程量超过业主累计结算工程量。

(5) 分包结算单价超过分包合同单价，且未经过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6) 项目部虚拟分包结算项目，或进行虚假分包工程量签证，或违背分包合同约定提高分包单价。

(7) 项目部违反结算管理规定，超过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项。

13. 本细则所称“所谓的体外、表外的合同、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是指：

(1) 未按规定履行评审、审批程序，擅自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出具承诺或对外提供担保。

(2) 为规避外部合规监管要求，订立与原合同主要条款相背离的“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或出具带有担保性质的法律文件。

抄送：北京电建公司、文旅公司、三峡电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